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6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奕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威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㈢陳報承攬契約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仍未補正其他命補正事項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